

西安音乐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院的硕士学位按照艺术学门类授予。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达到相应的专业要求者，均可按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的业务要求及课程考试

第四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具备相应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学科的现状与发展趋势，能熟练运用一种外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从事艺术学理论、舞蹈学、音乐学理论研究及创作、表演等实践能力。

研究生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硕士学位，作曲（指挥）、视唱练耳、音乐表演、音乐教育、舞蹈编导专业方向的研究生，还须举行学位音乐会或学位作品音乐会（作品评审）。

第五条 各专业方向研究生须具备以下所列条件，方可取得申请论文答辩的资格：

（一）完成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选修课的学习（完成规定的学分），通过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二）专业主课要求

具体要求参阅本手册“第二部分 研究生培养”中《西安音乐学院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西安音乐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音乐领域）》《西安音乐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舞蹈领域）》。

（三） 在校期间做“志愿服务”（社会义工）36小时以上并提交本人的义工心得体会。

（四） 在校学习期间没有不良记录。

（五） 学位音乐会申请程序：

1. 申请人征得导师和所在院、系同意后，填写《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音乐会申请书》，由院、系审核后会同其它相关材料统一上报研究生部备案。

2. 申请人须向所在院、系及研究生部提供学位音乐会的举办地点、具体时间。申请人所在院、系应参照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和要求，组成五人以上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学位音乐会评审小组并设立音乐会评审秘书。

3. 申请人所在院、系应根据学科专业要求，安排学位音乐会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学位音乐会进行现场评分。以百分制评分统计音乐会成绩。统计方式为：取所有分数的平均值，作为学位（作品）音乐会的的成绩，85分为合格成绩。

4. 申请人学位（毕业）音乐会原则上应在第五学期内完成，特殊情况必须在第六学期四月三十日之前完成，否则，不允许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5. 申请人所在院、系学位音乐会评审小组组长填写《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音乐会评议书》、《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作品评议书》及学位音乐会成绩。

6. 学位音乐会举行后三日内，由学位音乐会评审小组秘书将《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音乐会评议书》、《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作品评议书》和学位音乐会（作品）成绩结果送研究生部备案。

7. 学位音乐会（作品）未通过者，可在规定的培养年限内再次申请举办学位音乐会。

第三章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论文预审、答辩委员会

第六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选题和内容在学术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并要求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须在每年的5月20日之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办理时间为每年的4月第1周。学位申请人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过时一律不受理。

第八条 按照国家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及要求，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论文须经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论文检测，学位申请人须于规定时间内由导师审核签字后交研究生部进行检测，第一次论文检测未通过者，限期修改，第二次论文检测未通过者须延期一年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本年度不得进入答辩环节。

第九条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和有关规定(下列规定中涉及具体时间的条款可根据当年学校整体工作安排作适当调整):

(一) 学位申请人须在学院研究生部网页下载《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意见书》、《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送检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意见书》各一份,电子版定稿论文以院系为单位统一交研究生部。

(二) 研究生部于每年3月30日起停止接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并于每年4月15日前审核申请人是否达到研究生毕业、申请学位的要求。如有未达到要求者,应及时通知本人。

(三) 经审核获准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应于当年4月20日之前:

1. 将学位论文装订成册(须申请人与指导教师在《学位论文原则性声明及授权书》上亲笔签名认可)之后,送交研究生部(3份)。论文格式及封面必须采用研究生部提供的统一格式。具体上报要求参阅本手册“第三部分”中《西安音乐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标准》。

2. 在规定时间内前往研究生部指定地点进行图像采集。

(四) 4月20日前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

(五) 研究生部于当年的4月30日停止接收学位音乐会和学位作品资料,逾期未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六) 各院、系须在当年4月10日前将拟定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学位论文答辩安排(含预答辩安排)报送研究生部。在进

行答辩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保密。学位论文答辩会为开放式答辩会，各系、室应在答辩会举办之前须张贴答辩会安排海报。

（六）当年4月23日—4月30日

1、研究生部向论文预审评阅人发送论文及学位作品，以及《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评阅意见书》、《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作品预审评阅意见书》。评阅人须于一周内完成论文评阅和作品评议，并将意见书送交研究生部。

2、研究生部将通过预审的论文发送至各专业系答辩委员会。

3、预审意见返回后，相关专业系与研究生部协商安排日程，同时作好答辩工作的相关准备。

（七）答辩时间须安排在5月5日—5月20日期间，由申请人所在院、系公示各场次学位论文答辩详细信息。

（八）各专业系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答辩前准备好答辩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 1、申请硕士学位审批表
- 2、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3、指导教师意见书；
- 4、学位论文预审意见书（交答辩委员会主席）；
- 5、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 6、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分表

（九）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填写《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并请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各成员在

签名处签名。

(十)各院、系须在答辩结束后一周内按要求报送本专业方向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

第十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的有关规定

(一)答辩委员会成员由五人组成,须与论文有关的学科专家(含答辩委员会主席1名),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二)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负责主持和统筹及起草《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三)在五名答辩委员会成员中,须有两名外请专家(可由非本系成员担任,理论学科要求2名成员为非本院教师)。其中,音乐表演、音乐教育各方向答辩委员会成员须包含(至少1名)音乐学、作曲及作曲技术理论、艺术学理论方向的专家。

(四)答辩委员会五名成员,其中两名由各院、系推荐,其他三名成员由院学术委员会统一安排。学位论文答辩成绩要求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最后的平均成绩作为最终的学位论文答辩成绩。

(五)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学生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会成员,可以列席答辩会但不参与表决。

(六)第二导师(论文指导)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七)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一般由具有讲师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秘书要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密切配合,做好答辩的组织和有关准备工作,答辩委员会秘书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填写《申请硕士学位审

批表》第七、八、九部分中论文答辩的相关内容，并在答辩结束两天内将所有答辩材料送交研究生部复审备案。秘书不参与表决。答辩结束后及时报送所有完整材料到研究生部。

（八）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由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预备会，根据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的评阅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由委员会向申请人拟定提出两至三个问题。

第四章 论文答辩程序及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把关。答辩现场须悬挂横幅。委员会的成员须预先审阅论文的全文，做好提问准备。论文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对学界有争议，但还未形成共识的观点应持宽容和公正的态度。要尊重研究生的学术观点和人格。论文答辩会以公开形式进行。学位论文的答辩结果由答辩委员会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填写《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分表》表决。

第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因特殊情况缺席，该委员应及时通知答辩委员会主席和研究生部，并以书面形式表明自己对论文的意见（同意通过或不同意通过）或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投票，其意见在无记名投票表决时生效。

第十三条 论文答辩程序（全过程一般为 60 分钟）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并介绍学位申请人、导师及答辩委员会所有成员，说明答辩程序。

（二）由导师对学位申请人的日常学习、论文写作、学位音乐会、

以及演出实践等基本情况介绍和必要的说明。

(三)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申请人具有论文答辩资格, 并请学位申请人(建议采用 PPT 的形式)就学位论文向答辩委员会成员进行扼要的报告。报告的内容应涉及论题的准备情况及写作过程、资料收集、主要观点、重要内容和论文的主要贡献等相关内容, 不得涉及与学术性无关的问题和事宜。论文报告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四) 答辩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向学位申请人提问(学位申请人如需要准备, 可休会 20 分钟), 学位申请人就答辩委员会所提问题进行答辩。

(五) 自由答辩: 即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 学位申请人答辩。场外答辩: 即在场的其他教师和学生向学位申请人提问, 学位申请人可答辩, 也有权不答辩。(时间由答辩委员会主席掌握, 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

(六) 休会。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议。同时对论文进行评分。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果, 并将选票封存。

(七)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宣读《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并宣布论文答辩结束。

第十四条 论文答辩结束后,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申请人所有材料送交研究生部存档, 并由研究生部将相关材料报送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学位授予的最后审定。

第十五条 所有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 均须按照答辩委员会要求,

做好论文的完善或修改，并由导师审阅签字认可。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须将经过认定并装订成册的学位论文（含论文撰写人及导师在论文中《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书》上的亲笔签名）一式三份及论文电子文档以院、系为单位送交研究生部。

第十六条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学位论文可在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论文答辩。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七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就学位音乐会（作品）评议组对申请人的评议结果及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结果进行全面审议，对是否授予申请人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拟定最终决议。通过者将授予硕士学位。

第六章 不予受理申请、缓授、不授予或撤销学位

第十八条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不予受理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不予受理。

（一）不具备学位申请资格，包括课程学习未达到培养方案要求者；

（二）毕业音乐会未通过者（低于85分）。

（三）“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第二次检测未通过者。

（四）学位论文最终成绩未通过者（低于85分）。

第十九条 关于缓授学位

缓授学位的决议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缓授学位包括学位论

文无需重新答辩和学位论文须重新答辩两种情况：

（一）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暂不授学位，但学位论文无需重新答辩：

1. 因各种原因受记过处分，且考察尚无明显改进的；

2. 答辩委员会已通过或有条件通过的学位论文，但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论文中有些概念、提法等内容不准确或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其论文必须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分别做出三个月、半年或一年内再次审议的要求，程序如下：

（1）由本人向研究生部提出再次申请；

（2）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核，并对是否授予学位作出决议。

（二）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暂不授予学位及论文重新答辩的处理。

1. 答辩委员会通过，而评定学位委员会认为论文水平未达到学位要求，必须进行修改者。重新申请的时限为一年内，并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和论文审查程序的要求重新办理。申请学位论文重新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可以重组，重组的答辩委员会须经过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2. 答辩委员会通过，而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审查发现论文中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事实者。

第二十条 关于不授予硕士学位

不授予学位的决议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定论。凡属下列情况

之一者，应作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一）犯有严重错误，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以及不符合我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者；

（二）未通过首次论文答辩，且在限期内经修改、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

第二十一条 关于撤销学位

（一）审议范围

1. 对已被授予学位者，如发现其学位论文确有严重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事实的；

2. 对已被授予学位者，发现申请者在申请时确有不符合我院学位授予条例要求的事实。

（二）审议程序

1. 由研究生部组织有关专家对需复议的材料进行核实、评议等工作后，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重新审查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2. 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组织委员进一步核实材料，如有必要可再组织专家复审，并提出书面报告；

3.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有关核实材料及报告，并进行表决，做出是否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4. 对撤销的学位予以公布。

第七章 学术、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学院成立学术、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 9—25 人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定学院有关学位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 （二）审批学位授予的新增学科和专业方向；
- （三）审批学位授予的新增指导教师名单；
- （四）审查学位申请人名单；
- （五）审定论文预审评阅人及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六）作出授予、缓授、不授及撤销硕士学位的决定；
- （七）研究和处理学位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由全体成员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数过半为该决议通过。会议须有记录。

第八章 其 它

第二十四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条例办理。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部。